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冀财综〔2026〕22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 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
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
务局：

现将《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
出让收益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26〕25号）转发给你们，
并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起始价与出让底价的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外的矿种，要按照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起始价进行评估，起始价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属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业权出让底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2809号）需确定底价规定类型的，矿业权出让底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二、关于协议出让成交价确定。协议出让《矿种目录》所列非油气矿种矿业权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收集拟出让区块国家出资勘查（以往其他经济类型的勘查投入且目前矿业权已经灭失的，按照国家出资管理）形成的地质资料，组织专家对是否完成普查工作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相关意见留存备查。经专家论证属于已完成普查工作的区块，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成交价进行评估，评估值不包含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规范资金缴库与分成管理。违约金及不予退还的交易保证金统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分成；按规定应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所对应的违约金、不予退还的交易保证金等相关资金全部缴入中央国库。

四、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征缴信息对账工作。各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推送项目名称、出让矿种、出让成交价和出让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应按时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与费源信息相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年度等征收明细，确保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
出让收益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外的矿种,起始价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的起始价,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协议出让《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矿业权时,对属于国家出资勘查(以往其他经济类型的勘查投入且目前矿业权已经灭失的,按照国家出资管理)且非油气矿产已完成普查工作、油气矿产已完成圈闭预探工作的,成交价按照矿业权评估值确定,评估值不包含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他协议出让的成交价,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不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违约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分成。本通知施行前已经产生的滞纳金，应当继续按原规定缴纳，不缴纳违约金。

四、矿业权出让过程中，因竞买人违约无法完成交易的，不予退还的矿业权出让交易保证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分成。

五、按规定应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所对应的违约金、不予退还的交易保证金等相关资金全部缴入中央国库。

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按照《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推送项目名称、出让矿种、出让成交价和出让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按时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与费源信息相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年度等征收明细，确保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本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 日印发
